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8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嘉義市西區北興路」更正為「嘉義市西區北興街」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文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及公眾安全，心存僥倖於飲酒後不久即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等節，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念儒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004號

被 告 陳文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文賓於民國113年9月26日22時許，在嘉義市興達路某快炒店飲用啤酒，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當日近24時許，自上開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其駕車行經嘉義市西區北興路、興達路交岔路口，因未開啟大燈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翌（27）日1時2分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檢 察 官 吳心嵐